申请承诺书

朝阳区委组织部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XXXXXX，目前在XXX工作，任XXX职务。针对朝阳区梧桐港嘉苑和梧桐湾嘉苑（剩余房源）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申购登记工作，本人确认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、电子版均属实。

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自愿取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 承诺人：（本人签字）

XXXX年XX月XX日